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2022年6月16日及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28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完善治理和規範運作，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和水平，根據本集團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租賃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及大唐保理公司均為其子公司)訂立《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自《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向本集團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產權交易和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支持。《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涵蓋過往交易的交易方及交易類型，故《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生效後，《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故大唐資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提供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該委託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委託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委託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1日

協議雙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大唐資本控股，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自《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向本集團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租賃¹、保理、委託貸款、產權交易和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支持。

本集團與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可於協議期間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同，而該等具體合同需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¹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租賃。具體而言：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及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

協議主要條款

- (1) 在符合國家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為本集團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產權交易和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i) 融資租賃業務：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發揮融資租賃產品形式靈活等特點，設計安排火電、水電、風電、光伏、循環經濟等能源項目的資金服務，通過售後回租業務盤活本集團所屬已建成項目的存量資產，調整債務結構，改善財務狀況；通過新購設備的直接租賃確保建設資金需要，保障項目建設進度。
 - (ii) 保理業務：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為本集團在火電、水電、風電、光伏、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保理業務融資服務(包括應收賬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融資需求，緩解項目現金流壓力，提升能源保供能力。
 - (iii) 委託貸款業務：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通過發放委託貸款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經國家核准的各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籌資渠道。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權交易、資產管理和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發揮專業優勢，為本集團產權、資產處置盤活及其他資產管理等業務提供方案設計、政策諮詢、進場掛牌、分析評價及受託管理等服務。
- (2) 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利用自身的金融業務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保理諮詢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3) 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根據本集團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融資費率或服務費率，綜

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行業水平。在確保本集團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幫助本集團降低費用成本，優化財務結構。

- (4) 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經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承租人及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融資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產權交易和資產管理等業務方案。

協議生效及期限

協議經雙方正式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涵蓋過往交易的交易方及交易類型，故《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生效後，《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根據本集團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融資費率或服務費率，綜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行業水平。在確保本集團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將幫助本集團降低費用成本，優化財務結構。

與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應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的費率等條款資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並力爭使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 協議屆滿之日
直接租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售後回租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保理業務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委託貸款業務	人民幣14.9億元	人民幣19.9億元	人民幣19.9億元	人民幣5億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0.05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05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就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而言，該等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之融資計劃釐定，而該融資計劃由本集團未來36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而得出，經主要考慮預期本集團於2024至2027年期間每年約有總金額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1,000億元之貸款將到

期，故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置換部分現有到期貸款及滿足部分建設現有項目的未來資金所需而釐定；該批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擴建項目、大唐和林格爾牧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阿拉善基地400MW風電項目、江西新余二期異地擴建火電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

就保理業務而言，該等建議之年度上限乃綜合考慮本集團存續業務以及未來業務增長規模等因素，(i)預期本集團於2024至2027年期間每年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合計約人民幣500億元；(ii)保理業務期融資期限較短，可滿足短期周轉資金需求。

考慮到(i)在中國整體債務融資及稅務安排的環境下，租賃融資作為重要的融資途徑選擇之一；(ii)本集團作為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的重要客戶和長期業務合作夥伴，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其向本集團提供更便利、有效及高效的金融業務服務；(iii)未來業務增長因素，為充分保障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擴大項目建設備用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情況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大唐租賃公司及大唐保理公司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直接租賃			
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人民幣5.74億元	人民幣6.21億元	人民幣2.88億元
與大唐租賃公司	人民幣4.39億元	人民幣6.79億元	人民幣15.1億元
售後回租			
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人民幣3.61億元	人民幣7.16億元	人民幣5.53億元
與大唐租賃公司	人民幣14.55億元	人民幣18.5億元	人民幣18.29億元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	---------------------------	-----------------------------------

保理業務

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與大唐租賃公司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與大唐保理公司	人民幣5.54億元	人民幣15.02億元	人民幣17.42億元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初步核算數據，未經審計師審計或審閱。具體準確的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報告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未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大唐租賃公司及大唐保理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上述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訂立《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下屬三家企業(即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大唐租賃公司及大唐保理公司)分別簽訂協議並開展融資業務。本次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訂立《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以統一約定相關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對雙方開展的各項關連交易進行有效管控，可有效降低合規風險，大幅提高工作效率，是本公司切實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質量的積極舉措。

訂立《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有利於大唐資本控股統籌協調下屬企業開展各項業務，充分發揮其投放能力，提升對本集團的資金支持力度，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增加企業資金來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能獲得等同或低於國內同業市場費率的資金支持及相關金融服務，同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開展相關業務時的議價能力，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整體經營成本。

同時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金融業務服務，有效提升企業整體運作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政策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重新就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

倘預期在《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間內超出《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

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屆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訂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馬繼憲先生及田丹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相關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大唐資本控股：成立於2011年11月30日，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故大唐資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

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提供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該委託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委託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委託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

通函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通函
「《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訂立的《金融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的通函
「《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3年2月21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
「《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於2024年3月1日訂立的《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資本控股之子公司
「大唐租賃公司」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資本控股之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唐資本控股成員單位」	指	大唐資本控股及／或其子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及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2021年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分別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資本控股之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啟、應學軍、徐光、馬繼憲、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